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其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二章节的规定授权他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及本公告第五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对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达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联接+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联接+同意”。请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

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因运营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直接投票,也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视同基金份额持有人亲自出席并授权该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基金管理人书面申请纸面授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三。

(四)表决票效力认定

1.多次以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表决为准;若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授权委托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同时选择通过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结公告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办法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或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受托人或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不一致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受托人或代理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其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表决为准;若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授权委托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同时选择通过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七、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结公告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办法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人或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与受托人或代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凭证不一致的,视为无效表决。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受托人或代理人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或其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声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表决为准;若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授权委托表示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同时选择通过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八、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按以下规则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会议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书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九、表决票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按以下规则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时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会议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署姓名,并保证其签署的表决票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

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附件二:《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为实施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请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本基金份额份额。

4.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4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月21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大会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